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煌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捌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（見卷第16、32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享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20日以被告黃淑敏、王煌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㈠350萬元㈡35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，放款帳號分別為㈠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及㈡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2年8月25日止，約定利息均依月定儲利率加碼㈠2.01％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.6％）、㈡3.51％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5.1％）機動計息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倘有一次未依約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一次全部給付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金享公司嗣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於112年5月1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迄今被告金享公司累計尚欠債權本金723,8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被告黃淑敏、王煌桂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－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利率查詢資料畫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1至47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金	計息期間	利率	違　約　金
1	357,673元	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66,195元	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